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先科桥隧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推行“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个性化人才培养的需求，建立健全灵活与开放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规定，结合本专业校企合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路桥梁与隧道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学徒)的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校企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制定了本专业适用“现代学徒制”的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试点合作企业审定后，经学校发布执行。

第四条 学生（学徒）的所有学习内容均由可量化为学分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和岗位技能训练项目组成。“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已经明确各类课程的学分，科学合理设置在校修读与企业轮岗期间课程的学分比例。

第五条 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学徒修满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允许学生（学徒）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学分毕业或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或延长学业时间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按《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徒制学生（学徒）在校期间实行班级管理为主、工作

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行工作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班级的教学、岗位轮训的成绩评定。

第七条 学生（学徒）在校所修读的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进行评定，学生（学徒）在企业轮岗期间培训的成绩先由企业师傅进行评定后，在根据“现代学徒制”教学考核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学生（学徒）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企业轮岗与在校修读课程学分可以相互转换。

第九条 学生（学徒）成绩不合格需按规定进行补考或重新培训。补考、培训合格，则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所获得的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转换为相近的课程学分或根据证书的重要程度经评审后直接评定成绩。学生(学徒)在企业所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转换为奖励学分。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先科桥隧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先科桥隧学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